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232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11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案內「香港衛生署指令批發商回收Benzo-Jel Topical Anesthetic Gel」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5月16日FDA企字第1028007172號函辦理。
- 二、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含附件)、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007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0071720-1.pdf)

主旨：檢送案內「香港衛生署指令批發商回收Benzo-Jel Topical Anesthetic Gel」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5月6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958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0958附件.docx)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指令批發商回收Benzo-Jel Topical Anesthetic Gel」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5月3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5月3日指令持牌藥物批發商漢瑞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從市面回收所有味道的Benzo-Jel Topical Anesthetic Gel，因為這些藥劑製品並沒有在香港註冊。
- 三、衛生署根據市民投訴作出調查，5月3日突擊搜查該公司的處所，並檢獲一批不同味道的Benzo-Jel Topical Anesthetic Gel產品。有關產品標籤沒有標示香港藥劑製品註冊編號。初步調查顯示有關產品由該公司進口香港，並供應本地牙醫。衛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
- 四、根據產品標籤，Benzo-Jel Topical Anesthetic Gel含有百分之二十的苯佐卡因，是用於口腔粘膜上的局部麻醉藥。其副作用包括暈眩、視力模糊、噁心及嘔吐。這些產品只可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藥房售賣。
- 五、該公司已設立熱線3650 7668供市民查詢。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回收情況。
- 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一三十八章），所有藥劑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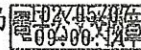
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合法於市面售賣。非法售賣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七、衛生署指出，所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須於包裝附上香港註冊編號，格式為『HK-XXXXX』。

八、衛生署會通知各牙醫及相關學會，呼籲切勿使用有關產品，因為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未經由管理局評審，其安全、品質及效能可能未獲保證。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衛生署 5 月 3 日指令持牌藥物批發商漢瑞祥控股有限公司從市面回收所有味道的 Benzo-Jel Topical Anesthetic Gel，因為這些藥劑製品並沒有在香港註冊。

